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  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土地一筆，A 稅捐稽徵處對甲、乙、丙、丁送達繳納地價稅之課稅處分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收受課稅處分後認為其共有之土地係供農業使用，不應繳納地價稅而深感不服，甲、乙兩人乃共同申請復查，遭駁回後又共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課稅處分。訴願程序進行中，甲具狀表示撤回訴願，乙則請求訴願管轄機關應至土地現場勘驗。問：甲、乙之行為發生何種效力？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理甲、乙之訴願？其訴願決定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附理由說明對下列行為得否提起救濟？若可以，則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
  - (一)A 地方法院拒絕甲律師登錄之申請。
  - (二)B 鄉公所在平日作為兒童遊樂場所之地點公告，表示因安全顧慮，該遊樂場地停止使用，要求民眾勿在該處遊樂。
  - (三)若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公告要求凡是感染 SARS 之病人和其家屬皆應自行居家隔離十日，違反者將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A 國稅局認為甲五年來有漏報加班費所得新臺幣（以下皆同）五十萬元之事實，對甲作出補稅處分，甲收受補稅處分後深感不服而依法提起復查、訴願，但皆遭駁回，甲乃依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撤銷該課稅處分。於法院言詞辯論時，甲和 A 當場達成協議，A 國稅局同意改認定甲五年來漏報之加班費所得金額為十萬元，審判長即命書記官將雙方之協議記明筆錄。問：甲和 A 達成協議發生何種效力？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縣辦理縣長選舉，擬參選之甲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，被選舉主管機關認定資格不符而駁回其候選登記申請。問：甲得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